

“整治—保护”一体化下基本农田保护机制优化研究

耿 絮

(浙江大学, 浙江 杭州 310058)

摘要: 基本农田是粮食生产的核心载体, 其保护成效关系到粮食供给稳定与农业可持续发展, 在农业生产体系与生态保护格局中占据基础性地位。“整治—保护”一体化理念为基本农田保护提供了系统思维, 通过综合整治工程与保护措施, 可有效破解基本农田利用中的碎片化、质量提升不足等问题, 对强化农田生态功能、保障农业生产能力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基于此, 文章基于“整治—保护”一体化的核心逻辑, 梳理了理念内涵与形成背景, 分析了基本农田保护的重要性及现状, 明确了一体化理念对保护机制的核心要求, 从三个维度探索了优化路径, 配套了完善组织、资金、人才保障措施, 旨在构建科学高效、协同联动的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为提升基本农田保护质量与长效性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整治—保护”; 基本农田; 保护机制

中图分类号: R473.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3106-2547 (2025) 11-0014-08

DOI: 10.62022/FHR.issn3106-2547.2025.11.002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of Basic Farmland Protection Mechanism under the Integration of Rect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Xu Geng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0058)

Abstract: Basic farmland is the core carrier of grain production, and its protection effect is related to stable grain supply and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t occupies a fundamental position in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system and ecological protection pattern. The integrated concept of "rectification protection" provides a systematic thinking for the protection of basic farmland. By integrating rectification projects and protection measures, it can effectively solve the problems of fragmentation and insufficient quality improvement in the utilization of basic farmland, which has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strengthening the ecological function of farmland and ensuring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apacity. Based on this, the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core logic of the integration of "rectification protection", sorts out the connotation and formation background of the concept, analyzes the importance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basic farmland protection, clarifies the core requirements of the integration concept for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 explores optimization paths from three dimensions, and provides supporting measures for improving organization, funding, and talent guarantee. The aim is to build a scientific, efficient, and coordinated basic farmland protection mechanism,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and long-term effectiveness of basic farmland protection.

Keywords: "rectification protection"; basic farmland; protection mechanism

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与生态保护需求提升, 基本农田保护面临着质量提升、布局优化、长效管控等多重任务, 单纯的保护模式或孤立的整治工程已难以适配新形势下的发展需求。“整治—保护”一体化理念立足系统治理思维, 将土地整治工程与常态化保护措施有机融合, 通过整治提升农田质量、优化空间布局, 借助保护巩固整治成效、维持农田生态功能, 形成“整治促保护、保护固整治”的良性循环。深入探索“整治—保护”一体化下基本农田保护机制的优化路径, 能够推动基本农田保护从单一维度向多元协同转变, 从被动管控向主动提升转变, 对筑牢农

业生产根基、促进生态与农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也可对相关领域的实践工作提供有益借鉴。

一、“整治—保护”一体化理念的内涵

“整治—保护”一体化理念是立足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核心目标, 结合基本农田利用与管控的实践需求, 将基本农田整治工程与常态化保护工作进行全流程、全方位、深层次融合的系统思维与实践模式, 其核心要义在于实现两者在目标导向、实施流程、技术措施、责任体系上的全

作者简介: 耿絮, 博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土地资源利用与基本农田保护。

面协同统一，构建“整治与保护同向发力、成效互促”的良性循环。该理念并非简单叠加整治与保护两项独立工作，而是以系统治理思想为引领，构建“规划引领—整治实施—保护管控—成效反馈—动态优化”的完整闭环体系，使整治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始终围绕基本农田保护的核心目标开展，精准对接保护需求；同时让保护措施能够充分适配整治后农田的质量状况、设施条件、生态特点，针对性强化管护，形成整治为保护筑牢基础、保护为整治巩固成效的相互支撑、良性互动工作格局，避免出现整治与保护脱节、成效抵消的问题。

从核心要素来看，“整治—保护”一体化理念包含目标协同、流程融合、责任共担三个关键维度，三者相互关联、有机统一，共同支撑理念落地。目标协同是前提，体现为基本农田整治工程以提升耕地质量、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强化生态功能为核心任务，与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生态保护、生产适配的总体保护目标保持高度一致，在整治工程的目标设定中充分融入保护要求，避免整治工作单纯追求工程进度或规模而与保护需求脱节，确保整治成果能够切实服务于保护工作。流程融合是关键，要求在农田整治的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均嵌入保护要求，从前期规划设计阶段的保护目标论证、生态影响评估，到施工建设阶段的质量管控、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再到后期管护阶段的用途管控、质量监测，均与常态化保护工作紧密衔接；同时将整治工程的实施成效、质量达标情况纳入基本农田保护评价体系，作为保护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实现整治与保护的全流程、无死角衔接。责任共担是保障，强调明确政府主管部门、农田经营主体、社会公众在基本农田整治与保护中的各自职责，构建多方参与、协同发力的责任体系，政府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经营主体负责日常管护、合规利用，社会公众负责监督参与，通过清晰的责任划分确保整治成果得到有效维护，保护目标通过整治工程逐步落地见效。

这一理念始终坚持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基本农田保护导向，兼顾生产功能与生态功能的协同提升。通过科学的整治工程，精准补齐基本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土壤理化条件，治理农田碎片化问题，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耕地集中连片程度与耕作便利性，为后续保护工作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通过常态化、规范化的保护措施，严格管控农田用途，实时监测耕地质量变化，及时开展生态修复与管护，巩固整治工程带来的质量提升与布局优化成效，有效避免农田质量退化、用途违规改变、生态功能弱

化等问题。最终通过两者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力，实现基本农田资源的永续利用，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空间支撑与质量保障，推动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二、“整治—保护”一体化理念的背景

“整治—保护”一体化理念的形成与兴起，是新形势下农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土地资源利用现状、技术手段进步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具有鲜明的时代背景与深刻的实践必然性，是应对基本农田保护新挑战、提升保护工作质效的必然选择。从农业发展层面来看，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持续加快，规模化经营、机械化作业、标准化生产已成为农业发展的主流方向，这对基本农田的质量等级、集中连片程度、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农田存在地块碎片化、灌溉排水设施不完善、土壤质量不均、耕作条件差异大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农业生产效率的提升与现代化生产模式的推广，亟需通过科学的整治工程优化生产条件，同时配套长效保护措施巩固整治成效，防止整治后农田质量退化、布局反弹，才能持续满足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生产需求。

从生态保护层面来看，随着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生态保护与农业生产协调发展的需求日益凸显，基本农田作为区域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承担着粮食生产的核心功能，还具有水土保持、涵养水源、维持生物多样性、调节区域小气候等重要生态功能。单纯的保护模式多侧重于数量管控，难以有效解决农田土壤退化、生态功能弱化等深层次问题；而孤立的整治工程若忽视生态保护要求，过度追求工程规模与短期效益，可能破坏农田生态平衡，引发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问题。这一现实矛盾推动了整治与保护一体化的发展，需要将两者统筹推进，在整治工程中融入生态理念，优先采用生态友好型技术与措施，在保护工作中强化生态管控与修复，实现基本农田生产功能与生态功能的协同提升，满足生态保护与农业生产协调发展的需求。

从资源利用层面来看，优质农田资源紧张与低效利用并存的矛盾客观存在，区域内优质耕地资源总量有限，且面临着各类建设占用、自然退化等压力，同时部分区域存在农田利用效率不高、闲置浪费、质量等级偏低等问题，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通过“整治—保护”一体化模式，既能通过整治工程盘活低效、闲置农田资源，提升耕地质量等级与利用效率，挖掘耕地生产潜力，又能通过严格的保护措施守住优质农田资源，避免优质耕地被违规挤占，

实现资源利用效率与保护成效的双重提升,缓解资源供需矛盾。此外,现代技术手段的进步为一体化理念的落地提供了坚实支撑,遥感监测、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的成熟与应用,能够实现基本农田整治过程的精准管控、施工质量的实时监测,以及保护状态的动态跟踪、数据信息的高效共享,为整治与保护的深度融合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同时,长期的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实践中积累的经验表明,割裂整治与保护工作,容易导致整治成果浪费、保护工作被动滞后、问题反复出现等弊端,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保护需求,推动整治与保护一体化成为提升基本农田保护水平、实现长效管控的必然选择。

三、基本农田保护的重要性

(一) 保障粮食供给稳定的核心支撑

基本农田作为耕地资源中的精华部分,是保障粮食供给稳定、筑牢粮食安全根基的核心支撑,其数量稳定与质量优良直接关系到农产品供给的安全性、连续性与可持续性,是维系农业生产秩序与社会民生稳定的重要基石。基本农田集中了区域内土壤肥力高、土层深厚、灌溉条件配套完善、耕作基础扎实的优质耕地资源,凭借优越的生产条件,成为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的核心产区,承载着区域内绝大部分的粮食生产任务,是粮食连年丰产丰收、保障农产品供给总量的关键载体。

通过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划定不可逾越的保护红线,能够有效稳定粮食生产的核心空间,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随意缩减、耕地生产能力不人为弱化,为应对旱涝灾害、病虫害侵袭、市场供需波动等各类风险挑战提供坚实保障,持续稳定谷物、油料、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的供给总量与供给品质,既满足农业生产周转、农产品加工流通的需求,又保障城乡居民日常消费的基本需求。同时,基本农田的稳定保护能够为农业生产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提供可靠空间基础,支撑粮食生产向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种植、集约化管理方向推进,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效率与综合保障能力,筑牢粮食供给的多层防线。

筑牢基本农田保护防线,本质上是守住粮食生产的核心阵地与质量底线,从源头为粮食安全提供坚实的空间支撑与质量保障,确保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链条的稳定顺畅,为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民生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二) 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基本农田保护是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能够为农业生产模式转型升级、生产效率与质量双提升提供

有力支撑,实现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资源高效利用的协同推进,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前提。基本农田保护能够有效维护农业生产空间的完整性与连续性,破解农业发展中农田碎片化、分散化、地块狭小等制约因素,为农业机械化作业、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助力农业生产摆脱粗放模式束缚,实现生产效率、产出质量与综合效益的同步提升。

在基本农田保护过程中,各地同步配套推进土壤改良、水土保持、灌溉排水设施完善、田间道路升级等配套工程,能够持续提升土壤肥力与耕地质量等级,改善农田生产条件与耕作便利性,增强农田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少因旱涝、风沙等自然风险导致的农业生产损失。同时,在保护工作中主动融入生态优先理念,通过轮作休耕、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生态沟渠建设等措施,推动农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有效避免因过度开发、粗放经营导致的土壤退化、地力下降、生态破坏等问题,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注入持久动力,实现耕地资源的永续利用。

强化基本农田保护,能够稳步推动农业发展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生态型转变,实现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质量提升的有机统一,为农业可持续发展筑牢空间根基与生态屏障,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长期推进。

(三) 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关键载体

基本农田不仅是核心的粮食生产载体,更是区域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保障生态系统稳定有序运行的关键载体,在区域生态保护格局中占据基础性、战略性地位。基本农田凭借大面积连片的空间优势与植被覆盖特点,能够充分发挥调节区域小气候、涵养地表水源、保持水土、净化土壤与空气、吸附污染物等多重生态功能,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土壤沙化、土壤酸化、面源污染等生态问题的发生,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优化生态系统结构。

大面积连片的基本农田能够为蚯蚓、蛙类、鸟类等农田生物提供稳定的栖息地与觅食空间,有效维持农田生物多样性,促进农田生态系统与周边林地、草地、水域等自然生态系统的良性互动与物质循环,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自我修复能力与抗干扰能力。同时,基本农田作为区域生态基底与绿色屏障,能够有效阻隔城市无序扩张、工业用地蔓延对生态空间的挤占与破坏,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连续性,为区域生态安全构建起多层次、立体化的保护屏障,保障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发挥。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能够充分释放其生态服务功能,

推动生态保护与农业生产协调共生、协同发展，有效维护区域生态平衡，为区域生态安全稳定提供坚实保障，助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格局。

（四）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的基础支撑

基本农田保护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密切相关、深度融合，是稳定乡村发展格局、带动乡村产业升级、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改善乡村人居环境的基础支撑，对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实现乡村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基本农田是乡村农业生产的核心依托与物质基础，稳定基本农田保护能够牢牢巩固乡村农业产业根基，带动粮食种植、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等乡村主导产业与特色产业发展，为农民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经营渠道与收入来源，筑牢乡村增收致富的产业基础。

通过基本农田保护同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田生态修复等工程，能够显著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田间道路、灌溉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农文旅融合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推动乡村向现代农业、特色农业、生态农业转型。同时，保护基本农田能够有效维护乡村自然风貌、田园生态与农耕文化，助力乡村生态宜居建设，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打造兼具生产、生态、休闲功能的乡村空间，为乡村振兴注入多元动力，丰富乡村发展内涵。

强化基本农田保护，能够实现乡村农业发展、生态改善、农民增收、风貌提升的有机统一，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筑牢坚实基础，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实现乡村可持续发展。

四、基本农田保护的现状

当前，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得到了广泛重视，各项保护制度逐步健全，保护措施持续强化，整体呈现出数量稳定、质量稳步提升、管控力度不断加大的良好态势。在数量保护方面，通过划定保护红线、落实保护责任、严格用途管制等措施，基本农田数量保持稳定，核心区域得到有效管控，优质耕地资源的保护力度持续加大，逐步实现了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的精准落地与上图入库管理，确保了粮食生产的空间保障。

在质量提升方面，各地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壤改良等工程，基本农田质量等级逐步提高，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配套设施日趋健全，农田抗灾能力与生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截至目前，累计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中，超过半数已纳入基

本农田保护范围，通过整治实现了农田碎片化问题的初步解决，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升，为规模化农业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基本农田监测体系逐步构建，遥感监测、实地巡查等手段结合运用，对基本农田的用途、质量变化等情况的监管能力不断提升。

与此同时，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仍有多项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区域基本农田整治与保护的协同性不足，整治工程后期管护机制不够完善，整治成效的巩固力度有待加强；基本农田质量提升的精准性有待提高，针对不同区域土壤条件、生态特点的差异化整治与保护措施不够细化；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保护机制尚未完全健全，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能力有待提升；公众参与基本农田保护的渠道与激励机制不够完善，社会力量的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激发。总体而言，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其长效机制的科学性与完备性仍需持续优化。

五、“整治—保护”一体化对基本农田保护机制的要求

（一）整体规划与系统治理需求

“整治—保护”一体化理念要求基本农田保护机制具备扎实的整体规划与系统治理能力，以实现整治工程与保护工作的全域统筹、全流程协同推进。土地整治与保护目标的协同设定是落实这一理念的核心前提，保护机制需打破单一维度的目标导向，主动构建兼顾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生态功能维护、农业生产适配性的多元目标体系，确保整治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与常态化保护措施的制定实施、后期管护均围绕统一的核心目标开展，从源头避免出现整治与保护目标脱节、措施冲突、成效抵消等问题，让每一项整治举措都能为保护工作赋能，每一项保护措施都能巩固整治成果。

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机制的构建是强化整体规划与系统治理能力的重要支撑，基本农田整治与保护工作涉及规划、农业、自然资源、生态、水利等多个部门，且往往跨越不同行政区域，部门职能交叉、区域利益差异等因素易导致工作衔接不畅。保护机制需清晰界定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与协同工作流程，明确牵头部门的统筹职责与配合部门的联动义务，建立常态化跨部门协作平台，实现规划编制同步、工程实施联动、监测监管协同、执法督查统一的全链条工作格局；同时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差异与保护任务分工，建立跨区域的保护目标合理调剂、整治成果共建共享、责任风险共担机制，有效解决区域间保护任务不均

衡、资源配置不合理、整治成效互补不足等问题,推动形成全域一盘棋的基本农田保护协同发力模式。

这种整体规划与系统治理能力的强化,能够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凝聚工作合力,避免整治与保护工作碎片化推进、资源低效利用甚至浪费的现象,显著提升保护机制的全域覆盖性、协同高效性与可持续性,为“整治—保护”一体化模式的顺畅落地提供坚实的制度框架与运行保障,推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从分散管控向系统治理转型。

(二) 动态监测与精准管理需求

动态监测与精准管理是“整治—保护”一体化理念对基本农田保护机制提出的核心技术要求,其核心目标在于通过精准化监测掌握农田动态、通过差异化管控落实保护举措,大幅提升整治与保护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与科学性,破解保护模式中监测滞后、管控粗放的难题。实时监测技术应用与数据共享是实现动态监测与精准管理的基础前提,保护机制需主动整合各类先进监测技术资源,构建全方位覆盖、全天候运行、全流程跟踪的立体化监测体系,不仅要实现对基本农田数量变化、质量等级、用途管控、生态状况的实时监测,还要同步跟踪整治工程的施工进度、建设质量、后期管护效果等关键信息,确保对基本农田的动态变化与一体化工作成效做到精准掌控。

保护机制需同步搭建统一规范的数据共享平台,打破部门间的数据壁垒与信息孤岛,整合监测数据、整治工程档案数据、保护管理台账数据、土壤质量监测数据、生态状况评估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建立数据实时更新、跨部门便捷共享、高效合规利用的工作机制,为整治规划的动态优化、保护措施精准调整、一体化工作成效的科学评价提供全面、精准、及时的数据支撑。基于监测结果的差异化保护策略是精准管理的核心环节,保护机制需根据监测数据反映的不同区域基本农田质量等级差异、生态敏感程度、农业生产需求、整治完善程度等具体情况,科学划分保护类型与管控等级,分类制定针对性保护措施:对优质高产、生态稳定的基本农田强化严格管控,坚决杜绝违规占用与质量破坏;对整治后质量待提升的农田重点加强土壤改良、设施维护与质量巩固工作;对生态敏感区域的农田侧重生态功能保护与修复,实现生产功能与生态功能的协同提升,真正做到精准施策、分类管控。

动态监测与精准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能够让基本农田整治与保护工作更加贴合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基本农田的实际需求,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整治与保护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一体化模式精准落地、高效运行,不断

提升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质量、效率与长效性。

(三) 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需求

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是“整治—保护”一体化下基本农田保护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建多方共治格局、提升保护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的关键举措,能够有效拓宽保护渠道、凝聚社会共识。公众知情权与参与权的充分保障是激发公众参与热情的前提基础,保护机制需建立健全规范化、常态化的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官方平台、线下公示、基层宣讲等多样化渠道,及时、全面、清晰地向公众公开基本农田的划定范围、保护红线、整治规划方案、保护措施细则、监测结果、工作成效等关键信息,确保公众对一体化工作的全过程拥有清晰认知。同时搭建便捷高效的公众参与渠道,为公众提供参与整治规划编制论证、保护措施制定研讨、工程质量监督评议等工作的平台,充分听取公众的合理意见建议,让一体化工作更贴合基层实际与群众需求。

社会监督机制的完善与激励措施的落实是强化社会监督效能的关键环节,保护机制需构建便捷高效、响应及时的监督举报平台,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渠道,明确举报受理流程、核查机制与反馈时限,鼓励公众对破坏基本农田、违规改变农田用途、整治工程质量不达标、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等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形成全民监督的良好氛围。同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对积极参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及时发现问题并协助整改的公众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或荣誉表彰,充分激发公众参与保护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与责任感。此外,保护机制还需加强常态化宣传引导,通过科普讲座、宣传手册、新媒体推广等多种形式,普及基本农田保护的重要意义、“整治—保护”一体化理念、相关政策法规与科学知识,持续提升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与责任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守护基本农田的浓厚氛围。

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的不断完善,能够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多方共治的基本农田保护格局,确保基本农田整治与保护工作规范、透明、高效推进,切实保障整治成果与保护成效的稳定性、持久性,为一体化理念的深入落地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

六、“整治—保护”一体化下基本农田保护机制的优化路径

(一) 政策法规优化

政策法规优化是“整治—保护”一体化下基本农田保

护机制顺畅运行的核心制度保障，更是规范各方行为、凝聚工作合力、确保一体化模式落地见效的重要前提，需立足实践需求构建完善、适配、可操作的政策法规体系，为整治与保护一体化工作提供清晰明确的法律依据、政策指引与执行准则。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增强可操作性是首要核心任务，需紧密结合“整治—保护”一体化的工作特点与实践痛点，针对性细化基本农田整治与保护的相关法律条款，明确一体化模式的实施流程、各主体责任边界、技术标准规范、考核评价要求、成果认定标准等关键内容，切实弥补现有政策法规中关于整治与保护协同衔接的空白与不足，消除制度层面的模糊地带。

需进一步明确基本农田整治工程的生态准入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后期管护责任主体与管护期限，以及常态化保护措施中与整治工程的衔接机制、成效巩固要求，让整治与保护的每一个环节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避免工作推进中的随意性与形式化问题。同时持续简化政策执行流程，细化配套实施细则与操作指南，针对平原、丘陵、山区等不同区域，以及优质高产田、生态敏感田、整治提升田等不同类型基本农田的特点，制定差异化、精准化的政策条款，兼顾统一性与灵活性，提升政策法规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与落地性。构建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政策框架是重要支撑，需建立健全覆盖多元主体的激励政策体系，对在一体化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地区、部门、经营主体及个人，给予财政补贴、项目倾斜、荣誉表彰、信用加分等多元化奖励，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同时强化约束惩戒政策，明确对违反一体化工作要求、违规占用或破坏基本农田、整治工程质量不达标、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数据造假等行为的处罚措施与追责机制，形成“奖优罚劣、奖惩分明”的鲜明导向，倒逼各主体依法履职。

政策法规体系的优化完善，能够为“整治—保护”一体化模式提供坚实稳固的制度支撑，有效规范政府部门、经营主体、社会公众等各方行为，确保基本农田保护机制的各项措施精准落地、长效运行，显著提升保护工作的规范性、严肃性与可持续性，为一体化理念的深入践行筑牢制度根基。

（二）管理机制创新

管理机制创新是突破工作瓶颈、提升“整治—保护”一体化运行效能的关键抓手，需通过明确职责边界、强化协同联动、完善考核评价，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衔接顺畅的现代化管理体系，推动一体化工作从分散推进向统筹协同转变。明确部门职责、建立高效协调机制是基础

前提，需严格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系统厘清规划、农业、自然资源、生态、水利、财政等相关部门在基本农田整治与保护中的职责边界，明确牵头部门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督促检查职责，以及各配合部门的专项落实、协同配合、数据共享责任，避免职能交叉重叠、责任推诿扯皮等问题。

需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跨部门协调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工作进展、研判突出问题、统筹推进重点任务，确保一体化工作各环节衔接顺畅；同步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联合执法机制、应急处置机制，统筹推进整治规划编制、工程招投标、施工监管、后期管护、动态监测、执法督查等全流程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一体化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利益冲突、技术分歧、流程梗阻等问题，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同向发力的工作合力。强化保护责任落实、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是核心环节，需将“整治—保护”一体化工作成效纳入各级相关部门与地方的绩效考核体系，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权重，细化考核内容与评价标准，涵盖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等级提升、整治工程成效、保护措施落实、协同机制运行、公众参与度、数据共享效率、资金使用效益等多个维度，构建科学合理、客观公正、量化的考核评价体系。

需强化考核结果的刚性运用，将考核结果与奖惩机制、资源配置、干部考评、项目审批等直接挂钩，对考核优秀的地区与部门给予更多政策与资金倾斜，对考核不合格的进行约谈提醒、限期整改，切实压实各级各部门的保护责任，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管理机制的创新完善，能够显著提升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能力和执行效能，确保“整治—保护”一体化理念贯穿于保护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推动保护工作向主动作为、从经验管理向科学管理转型。

（三）技术支撑强化

技术支撑强化是推动“整治—保护”一体化精准落地、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更是提升基本农田保护科学化、智能化水平的核心路径，需通过推广先进技术、构建数据平台、强化技术集成，全面提升整治与保护工作的科技含量、精准程度与实施效能。推广先进监测技术、实现数据共享是基础支撑，需整合遥感监测、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等前沿技术，构建“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云端存”的立体化、全方位监测网络，实现对基本农田数量变化、质量等级、土壤墒情、用途管控、生态状况及整治工程施工进度、建设质量、后期管护效果等关

键信息的实时监测、动态预警与全程追溯。

需加快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的基本农田数据共享平台,整合监测数据、整治工程档案数据、保护管理台账数据、土壤质量监测数据、生态状况评估数据、权属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与共享规范,打破部门间的数据壁垒与信息孤岛,实现数据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实时共享、高效流转与合规利用,为一体化工作的规划制定、精准实施、成效评价、动态优化提供全面、精准、及时的数据支撑。加强整治与保护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是关键举措,需结合不同区域基本农田的土壤条件、生态特点、生产需求与整治目标,集成推广土壤改良、节水灌溉、生态修复、规模化整治、耕地质量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优化整治工程方案,提升整治工程的质量、效率与生态效益;同时积极创新保护技术手段,推广智能化管护设备、生态友好型保护技术、精准化施肥用药技术,提升保护工作的精准性、高效性与生态性,推动整治技术与保护技术的协同适配、融合应用,形成“技术赋能整治、技术支撑保护”的良性格局。

技术支撑能力的持续强化,能够为“整治—保护”一体化模式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与创新动力,显著提升基本农田整治与保护的精准化、智能化、高效化水平,推动保护机制向科学高效、精准可控方向升级,为一体化工作高质量推进注入强劲科技动能。

七、优化机制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组织保障是“整治—保护”一体化下基本农田保护机制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与核心支撑,更是确保各项优化路径落地见效、一体化理念深度践行的组织根基,需通过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协作机制,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同、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组织体系,为基本农田整治与保护一体化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是组织保障的核心要义,需建立层级清晰、权责对等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各级主体在基本农田整治与保护一体化工作中的领导责任、管理责任与执行责任,形成“上级统筹部署、下级精准落实、层层传导压力、事事压实责任”的闭环责任体系,确保一体化工作从规划设计到落地执行的各环节都有明确主体牵头、有具体人员负责,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

需明确牵头部门的统筹协调、整体规划、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成效评估等核心职责,牵头制定一体化工作实

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与考核评价标准,统筹协调各配合部门推进重点任务;各配合部门需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对接牵头部门工作部署,切实履行专项落实、技术支撑、数据提供、协同执法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配合与流程闭环,坚决杜绝职能交叉、责任空转、推诿扯皮等问题。建立跨部门协作平台、促进信息共享是强化组织保障的重要支撑,需依托现有工作机制,搭建常态化、制度化的跨部门协作平台,定期召开专题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判突出问题、统筹推进重点任务,及时化解一体化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部门间分歧与流程梗阻;同时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推动各类工作数据、监测数据、档案数据的实时共享与高效利用,提升部门间的协同联动效率与工作衔接精度,凝聚起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同向发力的强大工作合力。

健全完善的组织保障体系,能够为基本农田保护机制优化措施的全面实施提供坚实的组织支撑与制度保障,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统筹推进、落地见效,切实保障“整治—保护”一体化模式顺畅运行,为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高质量开展筑牢组织根基。

(二) 资金保障

资金保障是“整治—保护”一体化下基本农田保护机制实施的物质基础,更是支撑基本农田整治工程建设、常态化保护措施落实、技术创新应用的核心要素,需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拓宽多元融资渠道、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强化资金监管,构建稳定充足、配置合理、使用高效、监管严格的资金保障体系,全面满足整治与保护一体化工作的资金需求。加大财政投入、拓宽融资渠道是资金保障的核心任务,需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将基本农田整治与保护资金足额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一体化工作需求,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生态修复、监测体系升级、后期管护、技术研发等关键工作,确保核心任务有充足资金支撑。

需积极拓宽多元融资渠道,主动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制定针对性的扶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合作共建等方式参与基本农田整治与保护工作;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深度合作,积极争取政策性金融资金、专项贷款等支持,推动金融机构推出适配一体化工作需求的专项金融产品,简化贷款审批流程、优化信贷支持条件,为整治工程与保护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是资金保障的关键环节,需建

立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机制,结合不同区域的资源禀赋、保护需求、整治任务、工作成效等因素,制定差异化的资金分配方案,合理分配资金资源,重点向整治任务重、保护需求迫切、工作成效显著的区域与项目倾斜,确保资金配置精准高效。同时强化资金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审批、动态监控、专项审计、成效评估等监管机制,规范资金使用流程,严格审核资金支出凭证,加强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跟踪监督,防范资金浪费、截留挪用、违规使用等问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

完善的资金保障体系,能够为基本农田保护机制优化与“整治—保护”一体化模式实施提供充足的物质支撑,确保各项整治工程与保护措施顺利推进、落地见效,切实提升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质量与成效,为一体化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三) 人才保障

人才保障是“整治—保护”一体化下基本农田保护机制持续运行的智力支撑,更是推动一体化工作提质增效、技术创新应用、管理水平提升的核心动力,需通过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为一体化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与智力保障。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素质是人才保障的基础工作,需紧密结合“整治—保护”一体化工作的核心需求,制定针对性的人才培养计划与培训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分层分类业务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监测技能、协同管理、生态修复、智能化技术应用等核心领域,全面提升现有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业务能力与综合素养,适应一体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需求。

需建立校企合作、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机制,主动与高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开展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基地与实践平台,定向培养兼具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充实到基本农田整治与保护工作一线;同时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薪酬保障等制度,对扎根基层、履职尽责、成效显著的优秀人才给予表彰奖励与晋升机会,吸引更多人才扎根基层、深耕业务、担当作为。引进高层次人

才、提升创新能力是人才保障的关键举措,需围绕一体化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机制创新、精准管理等核心需求,有针对性地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管理人才与科研人才,重点引进在土壤改良、生态修复、智能化监测、政策研究、工程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厚造诣、丰富经验的高层次人才,组建专业科研团队与技术攻关小组,攻克一体化工作中的关键技术瓶颈,提升工作的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

强大的人才保障体系,能够为基本农田保护机制优化与“整治—保护”一体化模式实施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撑与人才保障,推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向专业化、科学化、精准化方向发展,持续提升保护机制的长效运行能力与工作质效,为一体化工作高质量推进注入强劲动力。

八、结束语

基本农田作为农业生产的核心载体与生态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保护工作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农业可持续发展与生态安全稳定,构建科学高效的保护机制是新形势下的重要任务。相关部门应严格落实政策法规优化、管理机制创新、技术支撑强化的核心策略,配套完善组织、资金、人才保障措施,推动“整治—保护”一体化理念深度融入基本农田保护全过程,持续提升保护机制的协同性、精准性与长效性,进一步巩固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的良好态势,实现整治成效与保护成效的同步提升,为农业现代化发展筑牢根基,为生态与农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助力构建可持续的农田资源利用与保护格局。

参考文献:

- [1] 李海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基本农田保护机制优化研究[J].生态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 2025, 2(02): 28-30.
- [2] 刘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问题及优化对策分析[J].黑龙江粮食, 2025(11): 79-81.
- [3] 李妍, 杨焕芝, 任鹏, 等.浅析城市化进程中基本农田保护与土地节约利用的协同机制[J].农业科技创新, 2025(27): 51-53+62.
- [4] 徐琳.基本农田保护监测技术路线与方法探索[J].测绘, 2023, 46(04): 189-192.
- [5] 李源, 蔡晓冰.基于智慧农业变量施肥技术对农田效益提升的研究[J].生态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 2025, 2(03): 54-56.